

教育人員年金制度改革座談會會議摘要紀錄

座談會名稱 /場次	教育部中部辦公室/第 8 場
時 間	101 年 12 月 14 日下午 2 時至 4 時
地 點	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學藝大樓 1 樓階梯教室
政策說明 主 講 人	教育部中部辦公室人事科林專員輝雄
參與座談 單位/人員	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教育產業工業、宜蘭、花蓮、臺東地區國立高中職現職及退休教育人員，共計 40 人。
綜合意見 摘 要	<p>一、如何合理調整退休(保險)給付條件</p> <p>(一) 對於私校服務年資已滿 25 年者，應視為符合給付率 0.65%至 1.3%間之最高給付標準，而不宜以 30 年或 35 年為給付 1.3%之最高標，再遞降其他年資者，須考量有人係因主客觀因素被迫滿 25 年即退休，而未達 60 歲者。</p> <p>(二) 未達 25 年，而已滿 60 歲退休者，則依其年資遞減其給付率，如：以 20 年服務年資為例，20: X=25: 1.3%, X=1.04%</p> <p>二、如何合理調整各類退休(保險)基金之提撥費率</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無</p> <p>三、如何規劃改革時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無</p> <p>四、對退休(保險)制度之其他具體建議</p> <p>(一) 私校與公校最大不同結構的問題，最主要是招生問題，其私校不若公校有政府補助。年金制度有些是學校要提撥的，在私校財務狀況是否允許年金改革。退休制度及公保年金應考量各校財務負擔。</p> <p>(二) 政府常不重視私校的意見，私校教職員職前保的是勞保，進到私校之後即改公保。惟勞保與公保不能合併，因為保險體制是不同的，不同體制是不可合併的。私</p>

校經營不善之倒閉，他什麼退休金都沒有，政府均無去討論這個問題，建議私校教師可併計公保與勞保的年資辦理退休。

- (一) 公教保險法修正草案內有規定到不足部分要由學校來撥補，這樣對私立學校來講，是個滿龐大的負擔。此部份負擔可否由政府來概括承受（即年金制度後，舊制差額由政府負擔）。
- (二) 國家的制度是由政府的公務部門設計，經立法通過由行政部門執行，高所得的精英人才，專業學者早已提建議，希望永續的全民年金制度，請現職的政務官、事務官加油
- (三) 私校教職員儲金制度退休金無月退，請儘速讓公保年金通過實施，以保障私校教職權益。
- (四) 私校即將面臨少子化危機，學校亦勢必將面臨轉型或關門，要達退休條件實屬不易。而目前公保及勞保年資不得合併計算，若學校中途關門對於中、高年齡且有一定服務年資之教職人員何去何從，勢必嚴重影響他們的退休或請領公保年金的權益。是否應考量上述問題並儘速規劃一次到位的私校年金制度並及早實施。